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8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江宏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9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6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江宏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）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無前科，並自首、坦承過失犯行，確有悔意與履行和解誠意，僅因祖母過世要辦理喪事之重大情事變更，致一時履行困難，非惡意不履行，請依法從輕量刑，諭知緩刑宣告，使被告得於社會中工作履行賠償責任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事故發生後，因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憑（見警卷第51頁），是其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審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並具體說明理由：審酌被告本件駕駛車輛疏未注意，因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，其同為過失之違反注意義務程度，造成被害人倪克文死亡所生之損害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倪震宇、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，約定賠償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，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影本1份附卷可憑，惟並未支付賠償金額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理賠200萬元，暨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種山葵，與父母同住，經濟狀況不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。經核原審之量刑與被告犯罪情節相稱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未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即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，自無違法或不當，是認其量處之刑度尚屬適當，並無過重可言。至被告雖上訴表示因其祖母過世要辦理喪事之重大情事變更，致一時履行困難，並非惡意不履行，然關於上開情節，被告之祖母過世辦理喪事之日期為民國114年11月30日，業據被告提出訃聞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至今已間隔5個多月，被告迄今仍未對被害人家屬賠償分文或取得諒解，本院綜合相關量刑因子詳予審酌後，仍認原審量刑並無過重之情。是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並無可採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，臺灣高等檢

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双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